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53號

上訴人 甲女 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判決對照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男（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判決對照表）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上訴狀之上訴人住居所、被上訴人姓名及住居所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比例計算後加徵10分之5之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當事人」、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未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僅聲明不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53號第一審判決，未載明上訴人之住所或居所、被上訴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上開事項，並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補繳上訴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詹欣樺